

委 任 書

| 稱謂 | 姓名〈或名稱〉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職業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委任人 | | | | | |
| 受任人 | | | | | |

茲因與 間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

理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年 調字第 號

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
調解事件，

刀調解行為之權，

代理人等特別代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月

日